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978號

112年3月20日辯論終結

原告 賴宏政
訴訟代理人 成介之律師
被告 摩里沙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柏緯
訴訟代理人 盛枝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主張兩造合意解除契約，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價金（見本院卷第14頁），嗣主張兩造合意解除契約，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另追加主張權利瑕疵及物之瑕疵，依民法第359條、第179條請求（見本院卷第170頁），經核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具有共通性及關聯性，原請求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追加之訴得以利用，且原告於一審訴訟之初即為訴之追加，尚無害被告程序權之保障，堪認原告所為追加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與上開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即被告之代理人或表見代理人余峻寬於附表所示競標/議價時、地，分別向原告保證附表所示木

料（下稱系爭物件）係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合法標售取得，經原告於附表所示契約成立時間，以附表所示價格向被告購買系爭物件，並約定於民國111年4月29日送貨至原告指定之新北市○○區○○○道0段000號13樓。嗣兩造因運費爭議，余峻寬向原告表示解除契約，經原告以電話或通訊軟體表示同意，並於同年5月3日以律師函對原告為同意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兩造契約即已合意解除，爰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價金。又被告迄今均未提出自林務局合法標售取得之證明，系爭物件即應屬違禁物或盜贓物，而有交易價值之物之瑕疵及權利瑕疵，原告自得主張解除契約，兩造間之買賣契約亦因系爭物件為違禁物而無效，爰擇一依民法第359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價金，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公司之主要經營者為訴外人余柏緯，余柏緯之父余峻寬非被告負責人，僅負責直播拍賣業務，並無代理或表見代理權限，原告復無證據證明兩造合意解除契約，原告自不得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又被告未擔保系爭物件均源自於林務局，原告收受系爭物件後，亦未曾通知被告有何物之瑕疵或權利瑕疵，原告就其主張之瑕疵自應負舉證責任，且原告未對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兩造間買賣契約仍然存在，原告不得依民法第359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解約後之買賣價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見本院卷第114、119頁）：

(一)、原告於附表所示契約成立日期，向被告購買附表所示件數、金額之系爭物件，並約定於111年4月29日送貨至原告指定之新北市○○區○○○道0段000號13樓。

(二)、被告已交付附表編號1、4至6所示之物件，以及附表編號3所

01 示第24標之「底座」1件。

02 (三)、被告因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件有漆料瑕疵而未運送。

03 四、本件爭點：

04 (一)、原告得否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價金？

05 (兩造有無合意解除契約？)

06 (二)、原告得否依民法第359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價
07 金？

08 1. 系爭物件有無物之瑕疵？

09 2. 系爭物件有無權利瑕疵？

10 五、本院之判斷：

11 (一)、兩造未合意解除系爭契約：

12 1. 按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
13 對本人發生效力，民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甚明。次按，契約
14 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
15 約另有訂定外，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
16 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9條第2款定有明文。復按，契約之解
17 除，出於雙方當事人之合意時，無論有無可歸責於一方之事
18 由，除經約定應依民法關於契約解除之規定外，並不當然適
19 用民法第259條之規定，倘契約已為全部或一部之履行者，
20 僅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其利益，此有最高法院59年
21 度台上字第4297號判決可資參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
22 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
23 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
24 文。原告主張兩造合意解除買賣契約，既為被告所否認，依
25 上開規定，原告即應就兩造有合意解除契約之事實負舉證責
26 任。

27 2. 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4月29日，因運費爭議被告代理人或表
28 見代理人余峻寬要求解約，經原告同意，並以律師函為同意
29 解約之意思表示云云，並提出原告與余峻寬、余柏緯之LINE
30 對話紀錄為憑（見本院卷第155、157頁）。參以余峻寬在被
31 告公司擔任顧問，負責直播銷售及現場銷售，附表編號1至5

01 所示物件均係由余峻寬負責銷售等情，業據被告法定代理人
02 余柏緯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90至191頁），堪認余峻寬係
03 以被告代表人之地位與原告洽談附表編號1至5所示物件之買
04 賣及退貨事宜，依首開規定，余峻寬以被告名義所為之意思
05 表示，自對被告發生效力。

06 3. 原告於本院審理中固陳稱：余峻寬打電話稱我太太責罵其員
07 工，為維護員工尊嚴，寧願全部退貨，不賣給我，我即答應
08 全部退貨等語（見本院卷第184至185頁），惟證人余峻寬於
09 本院審理中證稱：111年4月30日通話係原告表示其妻不喜歡
10 系爭物件，欲全部退回，我說要與被告處理，我無法處理該
11 部分，我未同意原告無條件退貨，亦無權力與原告合意解除
12 買賣系爭物件之契約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178、181至182
13 頁），原告所提LINE對話紀錄，復僅可見原告於111年4月30
14 日上午12時許，與余峻寬語音通話5分52秒，其餘則係原告
15 傳送其妻與被告員工之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55頁），則
16 依上開證據資料，實難認被告之代理人余峻寬有與原告就解
17 除契約達成意思表示合致。

18 4. 佐以被告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陳稱：我因同事回報知悉
19 原告與余峻寬有不愉快欲退貨，我即打電話詢問原告，向原
20 告道歉並詢問事情緣由，我與原告共有3通電話，第一通係
21 瞭解客人退貨原因、安撫客人情緒，第二通請原告暫時不要
22 接聽我父親電話，第三通詢問客人假設欲退貨，如何處理較
23 為妥適等語（見本院卷第191至192頁），核與原告於審理中
24 陳稱：余柏緯打電話給我說其父親脾氣不佳，希望我同意分
25 期付款方式退款，我請其寫方案告知如何分期退款，之後余
26 柏緯未再傳送訊息等語大致相符（見本院卷第185頁），堪
27 信被告法定代理人係基於維護店家與顧客和諧、顧客至上之
28 立場而撥打電話安撫原告，自難因被告法定代理人與原告有
29 數通電話聯繫，或被告法定代理人語氣、態度較為婉轉、謙
30 卑，即遽認被告有與原告合意解除契約。

31 5. 此外，原告所提其與余柏緯之LINE對話紀錄，僅顯示雙方於

01 111年4月30日下午，語音通話各17分40秒、4秒、20分，有
02 LINE對話紀錄可參（見本院卷第157頁），原告於本院審理
03 中復稱無其他證據證明余峻寬或被告法定代理人有同意其退
04 款（見本院卷第185頁），則依原告所提證據資料，尚難認
05 定兩造確已合意解除契約。原告主張兩造已合意解除契約，
06 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價金，洵屬無據。
07 況合意解除契約，不當然適用民法第259條法定解除權之規
08 定，原告未舉證兩造有合意適用民法第259條規定，依首開
09 說明，原告依該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亦無理由。

10 (二)、系爭物件無物之瑕疵，原告亦未舉證系爭物件為違禁物或盜
11 贓物而有權利瑕疵：

12 1. 按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
13 張任何權利；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
14 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
15 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
16 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民法第349條、第354
17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
18 依前5條之規定，應負擔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
19 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
20 僅得請求減少價金；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
21 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
22 者，亦同，民法第359條、第179條亦有明文。又法律行為，
23 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民法第71條前段規定甚
24 明。

25 2. 原告主張被告未提出自林務局合法標售取得之證明，系爭物
26 件應屬違禁物或盜贓物，而有交易價值之物之瑕疵及權利瑕
27 疵云云。惟所謂物之價值之瑕疵，係指物於危險負擔移轉前
28 後有減少價值之情形，而系爭物件如為原告主張之違禁物或
29 盜贓物，無論於危險負擔移轉前、後，交易價值均相同，並
30 無減損價值之情形，故原告主張系爭物件有物之瑕疵，難認
31 有據。另原告主張系爭物件為違禁物或盜贓物而有權利瑕疵

乙節，業經被告提出向訴外人森田林木業有限公司購買原木之統一發票，以及被告競標林務局木材之得標紀錄（見本院卷第211至270頁），原告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空言主張系爭物件為違禁物或盜贓物，自難憑取。

3. 本件被告已提出其購買系爭物件之來源證明，原告既未能證明系爭物件為違禁物或盜贓物，即難認系爭物件具有權利瑕疵，亦無從認定兩造間之買賣行為違反強行規定，故原告不得依民法第359條規定主張解除契約，並依同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買賣之價金，亦不得主張兩造間買賣契約依民法第71條規定為無效，依同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價金。

六、結論：

原告未能證明兩造間合意解除買賣契約，且違禁物或盜贓物所致之交易價值減損，非屬物之瑕疵，原告復未能證明系爭物件為違禁物或盜贓物而有權利瑕疵之情。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第359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1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黃湘茹

附表：

編號	競標、議價日期 (民國)/地點	契約成立日期 (民國)	請求項目	件數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證據頁碼
----	--------------------	----------------	------	----	---------------	------

(續上頁)

01

1	110年12月24日/ 被告臉書直播	110年12月29 日	第40標「肖楠」蘋果	1件	6萬元	本院卷第49頁
2	同上	110年12月29 日	第45標「肖楠瘤」	1件	40,001元	本院卷第49頁
3	111年1月5日/被 告臉書直播	111年1月8日	第24標「肖楠木根盤」、「底 座」	1件	36萬元	本院卷第51頁
4	同上	111年1月8日	第26標「肖楠木根盤」	1件	30萬元	本院卷第51頁
5	111年1月8日/被 告位於龍潭之工 廠	111年1月8日	肖楠根料大件	3件	40萬元	本院卷第53頁
6	同上	111年1月8日	風化肖楠	1件	4萬元	
合計					1,200,001元	